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09〕15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发展人民防空事业是党和国家的长期战略，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的实施意见》（豫政〔2008〕3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警备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09〕37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人民防空事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加强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政府领导的主体地位。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区人民防空工作第一责任人，务必增强政治意识、国防意识、责任意识，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区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作摆上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区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及时研究解决人民防空建设遇到的重大问题。把完成人民防空建设任务的情况，纳入区政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定期听取主管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干部述职。

（二）充分发挥军事机关的领导作用。区武装部要加强与区政府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主动配合区政府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建立和完善军地领导联席会议和联合办公制度，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会议，研究人民防空建设的重大事项。区武装部主管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要安排两次专门时间，深入实际了解人民防空建设情况，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搞好督促检查和指导。

（三）加强人民防空组织建设。区政府人民防空机构要依

法设置,按照法律规定明确其行政职能和权限,充实加强力量,独立开展工作,实行依法行政。区人民防空部门要依法管理和加强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责任。区政府分管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可同时担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区武装部由主管作战的领导负责人民防空工作,参加区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并派出专职人员参加日常军地联合办公。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参加本级军事机关有关工作会议。

## 二、加快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四)健全人民防空指挥体制。针对现代战争防空袭斗争特点,在全区建立军地联合、平战结合、统一高效的人民防空指挥体制。要进一步完善人民防空指挥机构,抓紧建立区,峡窝镇、街道办事处,重要目标单位的人民防空指挥组织,落实指挥人员,明确指挥职责,制定紧急就位方案,规范指挥程序,加强培训演练,提高组织指挥效能。

(五)落实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要求。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实施计划》相关时限要求,要加快人民防空基本指挥所和机动指挥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挥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列入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搞好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区政府、区武装部要

依据法律法规和民兵组织整顿的有关规定,把人民防空专业队纳入民兵组织,按照城市市区人口 1%至 3%的比例单独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治安、消防、防化防疫、运输等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探索建立平战转换、伪装设障、引偏诱爆、信息和网络防护等新型专业队伍。要制定所属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管理、训练、使用和保障办法,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抓好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织、装备、训练落实。

(七)抓紧人民防空疏散地域和疏散基地建设。区政府要抓紧制订防空袭疏散地域建设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有计划的安排疏散地域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人民防空疏散地域建设。要利用城市绿地、广场、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民防空工程等,有计划地建设应对突发重大灾害和战时人口疏散的场所。健全政府紧急征用、调用、储备重要物资器材制度。

###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八)城市建设必须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及时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阀门园区)必须依

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2010年前，区规划部门要会同区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九）人民防空建设要促进城市发展。要积极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城市防灾救灾、发展经济和方便群众生活服务，新建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与地面设施建设相衔接，优先安排城市建设需要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要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

（十）加大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工作力度。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经区人民防空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各镇办和有关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要严格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的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程序。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规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对违规干预、擅自批准和办理的，行政检察机关要严肃查处，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

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同时，依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十一）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进一步营造和优化有利于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的投资环境，吸引和支持社会资金建设除指挥工程等保密项目之外的人民防空工程，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融资方式多样化。吸收社会资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要坚持谁投资、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其平时使用期限、管理方式和收益由人民防空部门与投资者约定。人民防空工程（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和平战结合工程的开发利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国防工程、社会公益项目、城市市政项目等同等优惠政策。凡区政府出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用地应依法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城市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建设的地下防护工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人民防空工程用电用水供气供热，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所得收益依法免征营业税和房产税。

（十二）严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和质量标准，加强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部门备案时应出具省人民防空部门的认可文件。

（十三）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是国防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代表国家实施专业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必须事先向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并按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国有资产使用费，交纳人民防空工程国有资产使用费。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使产权管理责任；集体或个人利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要求，产权归投资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事先向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并按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战时或遇到突发事件时，所有人民防空工程由城市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统一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四、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

（十四）加快人民防空向民防体制发展。积极推进人民防

空向防空防灾一体化转变，区政府要把人民防空部门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赋予相应职责任务。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按照平战结合方针，进一步完善人民防空信息网络系统和指挥平台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适应平时、战时应急指挥需要。

（十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要充分发挥人民防空指挥设施、信息传输网络、防空警报系统和指挥平台的作用，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相关支持。要发挥人民防空工程的作用，搞好开发利用，为群众防震、抗灾、防暑等提供避难场所。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作为城市防空救灾的重要力量，要纳入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应急救援行动。

（十六）组织城市防空防灾综合演练。区政府要依法根据防空袭预案，定期组织防空防灾应急演练，锻炼提高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的应急能力，人民防空专业队遂行任务能力和群众的防空防灾技能，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区政府和区武装部要适时组织带实兵的防空袭演练。开展防空防灾志愿者登记，组织适当培训和相关活动，鼓励动员群众以志愿者身份参与防空防灾救援演练。

## **五、加大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力度**

（十七）加快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区政府、区武装部在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需



要，优先予以安排。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的建设目标，完成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任务。要充分利用人民防空信息化网络系统和指挥平台的平战结合功能，作为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之一，在大规模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处置突发事件中，发挥应有保障作用。信息产业（含通信管理）、广播电视、公安、交通和通信、机要等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要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含重点目标监视系统）提供技术、网络、管线、信道、频谱、数控、空情信号、城市实时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及时提供防空防灾应急指挥所需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十八）完善防空防灾警报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模，不断提高警报音响覆盖率，充分发挥其平时和战时使用效能。2010年前，城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95%以上。根据国家关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和人民防空部门的警报建设规划，积极配合搞好警报设施的安装和维护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要强化重要目标单位的警报系统建设，按照规定时限，落实警报系统布局和建设要求。要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发放警报信息，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互联网络等公共信息平台，应优先、无偿传递和发放防空防灾警报信息。

（十九）加强人民防空通信站建设。依据国家、济南军区

有关规定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相关要求，加强通信站全面建设，不断提高平（战）时通信保障能力。

## **六、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二十）建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区政府和区武装部要加强领导，成立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人民防空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组成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区政府和区武装部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行政区域重要经济目标，明确防护类别和等级。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担负起综合管理责任，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和重大项目在布局、审批、核准或备案时，要征求区人民防空部门意见，充分考虑国家有关防空袭要求；对已建成的重要经济目标，落实防空袭要求所涉及的建设和改造项目，要有计划的给予安排。区人民防空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要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方案，落实防护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建立防护组织，加强防护训练，储备必要物资，切实增强战时防空和平时抗灾的能力。

## **七、搞好人民防空建设经费保障**

（二十二）落实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区政府依法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人民防空经费，并依据人民防空建设需要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逐年相应增加。政府财政要加大对人民防空重点项目建设的保障力度，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干道和疏散基地、制（修）订人民防空袭方案、组织人民防空演练及人民防空信息化等人民防空重点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建设项目的时限要求安排财政经费支出；区人民防空部门战备值勤、通信保障、依法行政、“准军事化”建设、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等所需的运行经费，区财政将充分保障。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按国家规定应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不得以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代替应由政府负担的财政预算投入。

（二十三）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严格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进一步依法规范和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

依法征缴的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要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平调、调控、挤占和挪用。区财政、人防部门应根据人民防空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对全区社会负担人民防空经费进行适当调控，确保人民防空重点项目建设。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其它

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各项人民防空经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审计。

（二十四）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按照权属关系，人民防空部门实施系统、专业管理，区财政局进行综合管理、监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使用效益。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所得收益，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民防空部门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业务建设。

## **八、规范人民防空法制建设**

（二十五）不断完善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依据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及时制定完善配套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我区人民防空建设和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十六）加强人民防空执法队伍建设。区政府要健全完善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队伍，积极推进人民防空依法行政。

（二十七）加大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推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认真查处不履行人民防空义务、妨碍人民防空建设的行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

法机制。

（二十八）强化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区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就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

## 九、重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九）大力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区政府、区武装部要把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国防公共安全教育，把人民防空法制教育纳入全民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法律意识。各新闻媒体要积极搞好人民防空宣传，与人民防空部门相配合，为人民防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十）积极推进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要会同区教育行政部门，抓好初级中学人民防空知识教育，落实党校人民防空教育，推进人民防空教育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区人民防空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师资培养，搞好教学保障，定期检查督促，抓好教育落实。

（三十一）不断创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形式。区政府要结合学生素质教育设施建设，安排人民防空素质教育内容。可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和应急救援指挥设施建设，设置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专题展室或展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增加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内容。

## 十、深化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三十二) 严格落实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要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准军事化”建设标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落实应急准备要求，建立和保持正规化的工作、训练和战备秩序，定期组织人民防空专业培训、军事素质教育和训练，不断提高组织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按照国家、济南军区和省、市的有关要求，人民防空机关在战时执行防空任务，平时参加军事训练、防空演习、集中培训和人民防空重大集体活动期间，参照预备役部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着装。

(三十三) 依法保障人民防空系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人民防空系统人员经常从事地下空间作业，处于特殊工作环境，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和军队、地方有关规定，落实所需经费和有关补贴。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防空 意见**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31日印发

---